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17〕1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 学术活动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实施办法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活跃学校学术氛围，促进校内外学术交流，提高学校教师学术研究水平，扩大学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进一步加强全校各类学术活动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学术活动主要包括：

- （一）常设全国性学会（含专业协会）举办的学术年会；
- （二）常设全国性学会（含专业协会）的专业（或专门）委员会或分会举办的全国性研讨会；
- （三）兄弟院校定期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研讨会；
- （四）学校认定的国内其他重要学术活动。

第三条 国外学术活动主要包括：

- （一）国外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年会；
- （二）国外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专题学术研讨会；
- （三）国外大学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会；
- （四）学校认定的国外其他重要学术活动。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由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部）主办、承办的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第四条 由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部）邀请校外知名专家来校

所作的学术报告（讲座）、学术研讨。

第五条 学校在职教师应邀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活动，并作大会特邀报告、或作大会主题报告。

第六条 学校认定的对支撑教学科研建设有重大作用的其它学术活动。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各部门、各学院（部）将本学期的学术活动计划报校科技处审核。

第八条 学术会议主办(承办)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将举办活动的书面申请和填写完整的《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报校科技处审批。学术报告(研讨)主办(承办)单位提前两周将书面申请报告和填写完整的《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报校科技处审批。

第九条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资助的教师需提前一个月将学术会议组委会的正式邀请函等有关材料和填写完整的《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报校科技处审批。

第十条 在学校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须同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十一条 每学期校科技处组织学术专家对申请资助的学术活动进行评审。

第四章 资助原则

第十二条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的经费原则上以会养会，经费不足部分，学校视活动级别、活动规模、影响大小等给予适当补贴资助；资助经费范围包括：特邀专家的个人劳务费、往返交通费；会议安排的住宿费；会务组织筹备的其他费用。补贴资助的额度及经费支出，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学院（部）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学术研讨的，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给予适当资助，资助经费范围包括：邀请专家的个人劳务费；邀请专家及陪同人员的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原则上专家个人劳务费资助额度：校外知名专家及学者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3000 元，校内专家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

专家劳务费由学校组织方根据所邀专家的身份、学术研讨规模等具体情况确定，相关经费支出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鼓励校内学科间进行交流学习。

第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参加境内外高端学术会议的教师原则每人每年资助 1 次。资助经费范围包括：往返交通费；会议安排的食宿费用；会议统一收取的会议注册费、会务费、会议资料费。学校根据会议级别、会议地点及影响大小等给予适当资助，相关经费支出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有违反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苏职大政〔2010〕3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主办承办学术会议）
2.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学术讲座、研讨)
3.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大会报告等)

